

臺北市府公報

第90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第11條、第12條及編制表.....	1
法務	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4
法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9

行 政 規 則 類

文化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響空間網簡易修繕專案補助申請須知名稱及規定並溯及自111年4月29日起生效.....	14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松靜企業社等37家商業廢止商業登記.....	21
衛生	預告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之4處戶外區域自111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4
衛生	公告臺北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殊需求徵用捷運木柵機廠轉乘停車場提供防疫急門診等相關服務並自111年5月9日起生效.....	26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27

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13018933號

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

附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總隊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設計科：自來水工程中長程計畫之擬訂、水源、淨水設備、輸配水系統與機電設備之規劃與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各項工程相關業務之協調與配合及計畫管考業務之推行等事項。
- 二、工務科：招標採購、施工監造及工程協調等事項。
- 三、工管科：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業務之規劃、管理、檢查與訓練、工程管制與考核及資訊設備操作與管理等事項。
- 四、總務科：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一條 總隊長出缺，繼任人員未任命前，由北水處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總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總隊長。
- 二、總工程司。
- 三、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總隊設隊務會議，由總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總隊長。
- 二、副總隊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總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第十三職等	一	
副總隊長	第十二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第十一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第十一職等	二	
一級工程師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科長		第十職等	(四)	設計科、工務科及工管科科長由一級工程師或二級工程師兼任；總務科科長由二級管理師兼任。
二級工程師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五	
二級管理師				
股長		第九職等	(十一)	設計科、工務科及工管科各股股長由二級工程師或三級工程師兼任；總務科文書股及事務股股長由三級管理師兼任。
三級工程師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〇九	一、三級工程師、三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五十九人。 二、四級工程師、四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二十四人。
三級管理師				
四級工程師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級管理師				
一級工程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級業務員				
二級工程員		第三職等		
二級業務員				
會計室	主任	第十職等	一	
	科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第十職等	一	
	科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書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第十職等	一	
	科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五(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職等，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所定職等範圍辦理。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13018931號

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附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企劃科：經營發展規劃、研考業務及法制等事項。
- 二、淨水科：水源、取水、淨水及出水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供水科：水量水壓調配監控、管網改善管理、管線檢測漏與規劃及加壓設備維護操作與管理等事項。
- 四、技術科：工程需求彙整與計畫審查、工程技術與規範制度研訂、工程業務督導、工程圖資及系統管理、用水設備管理及研究等事項。
- 五、水質科：水質監控、檢驗、調查、管理、改善及相關技術研發等事項。
- 六、業務科：營業與用戶服務規劃管理及水費帳務處理等事項。
- 七、展業科：附屬事業經營管理等事項。
- 八、財務科：財務調度、水價擬定、財產管理及出納等事項。
- 九、供應科：招標採購及物料管理等事項。
- 十、總務科：文書、檔案、總務之管理與公關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十一、資訊室：應用系統開發及電腦設備管理等事項。
- 十二、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安全健康保護與防災業務之規劃管理及駐警管理等事項。
- 十三、教育中心：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及環境教育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一級工程師、一級管理師、場長、股長、二級工程師、二級管理師、三級工程師、三級管理師、四級工程師、四級管理師、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初級工程師及初級管理師。

第五條 本處應營運需要，分地區設營業分處，各置主任一人，督屬辦理用戶服務、抄表收費、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事項；另應業務需要，得置股長，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配。

本處應營運需要，得設監控中心，各值班組得置值班組長一人，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九條 本處設工程總隊，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總工程司。

第十四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總工程司。
- 五、科長。
- 六、主任。
- 七、工程總隊總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第十三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第十二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第十二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第十二職等	三	
副總工程司	第十一職等	二	
科長	第十一職等	十	
主任	第十一職等	八	
一級工程師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十九	
一級管理師			

場長	第十職等	(五十二)	一、直潭、長興及公館淨水場場長由一級工程師兼任；其餘淨水場場長由二級工程師兼任。 二、股長由二級工程師或二級管理師兼任。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九十七		
二級管理師				
三級工程師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九九	一、三級工程師、三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二〇九人。 二、四級工程師、四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一四六人。	
三級管理師				
四級工程師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級管理師				
助理工程師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初級工程師	第三職等			
初級管理師				
會計室	主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股長	第十職等	四	
	科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人事室	主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股長	第十職等	三	
	科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政 風 室	主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股長	第十職等	二	
	科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合計			七〇五（五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職等，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所定職等範圍辦理。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13018965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上位計畫及都會環境之研究，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及臺北市國土計畫之擬定暨相關開發或建設事業之研究、協調，與國際城市交流及縣市跨域合作等有關事項。
- 二、都市規劃科：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修訂、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及相關系列法規之修訂、執行；都市規劃管理制度如社區參與、回饋、空間獎勵及坡地管理等管理機制。
- 三、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之研訂、都市及環境設計、景觀規劃、開發許可之研擬、審議、管制、都市設計及景觀工程。
- 四、都市測量科：都市工程測量，數值影像製圖暨都市計畫樁位資料管理、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都市規劃便民資訊服務等有關事項。
- 五、住宅企劃科：住宅政策及策略規劃、住宅年度計畫及短中長程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之收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住（國）宅經營利用、產權處理與國宅貸款管理及監督等有關事項。
- 六、住宅工程科：住宅開發方式與設計準則之研擬、住宅規劃及工程設計、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發包、施工及工程資訊管理等有關事項。
- 七、住宅服務科：住（國）宅租賃制度訂定、配租、租金收取及訴訟、其他輔補、輔租及補助等有關事項，住（國）宅物業管理、住宅支援及服務所涉管理等有關事項。
- 八、建築管理科：建築管理業務之督導與都市計畫管理及服務事宜。
- 九、資訊室：資訊系統之開發、規劃、管理、維護及地理資訊系統之推動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公有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工程員、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之一 本局為辦理規劃、興建、工程督導、維護管理等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管理站，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總工程司。
- 三、主任秘書。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專門委員。
- 六、副總工程司。
- 七、科長。
- 八、主任。
- 九、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設計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 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二四三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150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響空間網簡易修繕專案補助申請須知」名稱及規定，並溯及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響空間簡易修繕專案補助申請須知」。

代理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府文化局 藝響空間簡易修繕專案補助申請須知

- 一、 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藝響空間計畫，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進行公有房舍藝文空間、設施之規劃修繕，以利推動發展藝文多元特色，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本須知。
- 二、 申請資格如下：
 - (一) 依本局藝響空間申請作業要點申請審查通過者，得依本須知申請「藝響空間簡易修繕專案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二) 同一地址若有多個使用單位者，請推派代表申請。
- 三、 補助申請之限制如下：
 - (一) 本補助者若有前案逾期未結，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 (二) 已獲前一年度專案補助者，申請修繕計畫內容不得編列前一年度計畫執行項目。
 - (三) 同一地址之使用單位於提案前應先協調界定空間修繕計畫，避免修繕範圍及經費重複編列。
- 四、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藝文空間設施簡易修繕內容，包括施工修繕相關費用及材料購置費及設施規劃費等(不含設備費)。
- 五、 補助金額如下：
 - (一) 依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補助舉辦藝文活動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但單一申請者最高補助額度以本局該年度補助預算分支項目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 本補助之金額，為申請者進行市有公用房舍簡易修繕專案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各補助案之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六、申請時間及送件方式如下：

受理申請時間以本局網站公告時間為準，以線上或紙本申請方式送件（兩者擇一）：

(一)線上申請：

1. 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系統（以下稱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書表及附件（影音資料附件若為光碟，請另行寄送至本局），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2. 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紙本送件：申請者應於收件期間，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局，請將申請案裝入自備信封套，申請案表件及詳細計畫書（除書函一份外，其餘皆一式二份），以單面印刷，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之，請勿裝訂或以膠裝或環裝形式送件（以利送印及開會審查）。外封套請書明「申請藝響空間簡易修繕專案補助」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1. 掛號郵寄（限郵遞）：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於收件期間內掛號郵寄，以郵戳時間為憑，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而提出異議。
2. 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至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簽收。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七、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申請者應檢具以下文件，除書函一份外，其餘皆一式二份：書函、申請書（含附表一至七）、藝響空間使用申請審查通過同意函或藝響空間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影本、詳細計畫書、施作設計圖、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 (二) 通知補件須於七日內補齊，並以一次為限。
- (三)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本局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 (四) 同一地址若有多個使用單位，推派代表申請本補助時，應檢附共同使用推派代表申請同意書。
- (五) 申請人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8條第3項處法。

八、 評審作業如下：

- (一) 採初審、複審兩階段辦理，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則由學者專家、本局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列席說明。
- (二) 補助結果將於評審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在本局網站公告，並於十日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審查會議若決議審查意見，受補助者應依據複審意見調整修正計畫內容。

九、 經費撥付原則如下：

- (一)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1. 第一期款(補助款百分之七十)：核定通過受補助者，於收到書面通知內十日內憑領據至本局請領第一期款；若複審會有附帶條件，須依意見調整修正計畫內容，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撥付。
 2. 第二期款(補助款百分之三十)：於本局書面通知修繕竣工會勘審查通過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送工程結算資料、第二期款領據及結案報告(含整修前、中、後照片)及修繕期

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至本局核定後撥付。

(三)獲補助者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齊相關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上開規定如有修正，則請配合依新規定辦理。

(四)本局保留得改採事前撥付或計畫結束後撥付等方式辦理之權利。

(五)每年度二月底前，本局將寄發前一年度補助款之扣(免)繳憑單，獲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十、計畫執行期間如下：

依本局審核通過計畫書面通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通報本局辦理修繕工程開工及修繕竣工查驗。

十一、申請變更如下：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含經費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於計畫辦理至少十日前於市民服務大平台或函報本局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違者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惟因補助之附帶條件或建議事項、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則不在此限。

十二、結案核銷、支出憑證處理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依據「藝響空間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及補助計畫於修繕竣工會勘審查通過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送成果資料、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或佐證資料，及本局指定之資料至局辦理結案；接受補助部份如有餘款，應辦理繳庫。

(二)逾期繳交成果報告書者，列入行政考核並進入以下程序：

1. 逾期一個月者(一月以上未滿二月)，停權一年不得送件。
2. 逾期二個月者(二月以上未滿三月)，停權二年不得送件。

3.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第二期款不予補助(需繳交第一期結案報告)並停權二年不得送件。
4. 以上停權不得送件者，包括申請者及其他同一地址使用單位者。

(三) 若獲其他政府部門之補助，應於結案報告中詳填獲補助狀況。

(四)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本局審查支出憑證時若有疑義，得請受補助者提出佐證資料；若無法提出，則該張支出憑證無法據以核銷。

十三、 執行成果考核如下：

為瞭解補助效益，本局得就實際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作業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查核，請原計畫評審委員或評審委員以外之藝文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本局相關同仁參與績效評估或行政考核，相關結果作為日後申請者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參考。

十四、 受補助之藝文工作者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得予以停權一至二年處分：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 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
-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 (六) 修繕計畫內容須符合建管、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法之情事，本局得收回補助款。
- (七)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五、申請者不服審查結果，且有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二款之情形，得於文到後十日內向本局以書面申復，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16016440號

主旨：本市「松靜企業社」等37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松靜企業社」等37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1/05/0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	42435560	松靜企業社	鍾雅馨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138號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0100號
2	83949310	青萬峰水果城	張峻璋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137號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0200號
3	80988767	草包食品店	黃炳森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70號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0300號
4	21739898	肯特餐廳	林永祥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91號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0400號
5	75901586	小客廳精釀啤酒酒店	李宗育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62巷11號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0500號
6	77868346	建輝食品行	鄭月情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18號7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0600號
7	31844770	優麗洗衣坊	林子洋	臺北市大同區麟經街170號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0700號
8	11981509	鴻文刻印社	陳建惠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3號2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0800號
9	76410617	王驥輝商行	王驥輝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延平北路1段22號3樓之5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0900號
10	42559724	臻足企業社	蘇靖棠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81之1號12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1000號
11	42437413	幫浦彩繪藝術工作室	黃岑翔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1巷12弄3號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1100號
12	48711747	達昇服飾行	王麗缺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59巷9弄21號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1300號
13	01273703	一品花苑	張振勳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3段221號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1500號
14	42364191	聯華工作室	陳冠丞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號7樓之1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1600號
15	42560118	露西馬丁記	李寧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85巷12號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1700號
16	72986597	希望樹蠟燭工作室	陳彥佑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61巷54號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1800號
17	72984958	王廚企業社	鍾李春英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871號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1900號
18	42422397	李明輝企業社	李明輝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23巷2號1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2000號
19	42350210	鎮比斯寶服飾行號	林巧婕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48巷30號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2200號
20	42354807	芮禾寶商行	尹大瑀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71號5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2300號
21	21761075	高麗亭餐廳	杜永美	臺北市大安區北復南路308巷53號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2400號
22	42350859	利祥企業社	楊仁宗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92巷18弄7號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2500號
23	76473295	源源餐廳	余祐丞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43巷16號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2600號
24	38459738	豪仲商行	秦斯徽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426號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2700號
25	42435436	衣爾商行	林宥心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1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2800號
26	79817983	金球寶業社	梁心龍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103號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2900號
27	72978013	奕品國際商行	潘奕涵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8號4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3000號
28	42424584	金富美妍會館	林雪美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66巷2號4樓之2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3100號
29	75919734	瑋灑企業社	柯睦羣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7號5樓	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320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1/05/0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30	42363600	樂活盲人健康按摩站	湯明河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161巷2弄1之6號	1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3300號
31	72981925	飛語早午餐	黃瓊玉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42號1樓	1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3400號
32	14322122	永誠皮件行	葉志榮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36號1樓	1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3600號
33	14728761	仟寶小館	廖文卿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27巷1號1樓	1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3700號
34	31153640	泰興實業社	郭準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1巷21弄7號1樓	1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3800號
35	38502236	寶樹金小吃部	王士誠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631號1樓	1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3900號
36	48813364	朋緣服飾行	陳樹霖	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166號	1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4000號
37	88152277	世翰實業社	陳章維	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44號1樓	11110406 北市商二字第 11141504100號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558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之4處戶外區域，自111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定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之4處戶外區域，自111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一)統一便利商店華興店(地址：文山區木柵路1段284號)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含線型人行道)。
- (二)萊爾富便利商店文山心動店(地址：文山區木柵路1段168號)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
- (三)永建市場大樓(地址：文山區木柵路1段177號)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含線型人行道)。
- (四)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地址：文山區試院路2號)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包括：出發義大利廚房文山店、麥當勞台北考試院店、統一便利商店試院店之室外場所；地址：文山區木柵路1段137號、139號)及臺北市實永非營利幼兒園(地址：文山區試院路2號)周邊線型人行道。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13026299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殊需求，徵用捷運木柵機廠轉乘停車場提供防疫急門診等相關服務，自111年5月9日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57條。
- 二、111年5月9日、10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15次、316次會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徵用場所：捷運木柵機廠轉乘停車場(臺北木柵機廠防疫急門診)(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21號)。
- 二、執行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 三、徵用期間：自111年5月9日起至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報准解除徵用為止。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3965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5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地號等8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